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实施主体可覆盖景峰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2、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作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其他说明

鉴于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理财事项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等审议，本次一并审核授权。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15,000,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5,027.40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5,00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8,342.47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5,00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8,342.47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5,000,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8,342.47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1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6,684.9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3,369.86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5,0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8,342.47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25,00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41,712.3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30,000,000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52,438.36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25,000,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41,712.3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2,500,000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4,171.2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财富班车S21	保本固定收益	2.90%	2,50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4,171.2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本利丰.34天	保本固定收益	2.50%	30,00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69,863.01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本利丰.34天	保本固定收益	2.30%	10,00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1,424.66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65%	20,000,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20,611.11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90%	20,00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49,944.44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本利丰.34天	保本固定收益	2.10%	20,000,000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39,123.29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	2.10%	20,000,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36,821.92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本利丰.34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0%	20,000,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9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0,0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9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	1.70%	10,000,000	2020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1,641.11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	1.70%	1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9,482.18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	1.70%	18,000,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闲置自有资金	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	1.70%	12,000,000	2020 年 3 月 6 日		
合计	–	–	–	–	–	350,000,000	–	–	611,569.2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3,140,258.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328,134.66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0,420,087.26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596,966.25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3、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013.6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28,134.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233710501	2015 年 2 月 25 日		857,750.2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 年 2 月 25 日		1,262,720.3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7010157400022271	2015 年 2 月 25 日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800000349	2015 年 2 月 25 日	873,140,258.84	207,664.10	活期	
合计			873,140,258.84	2,328,134.66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3,462,374.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88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增加“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的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景峰制药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63,947,439.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3,063,246.0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27,894,563.9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预算 121,956,400.00 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0.0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94,061,836.09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25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544,716.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904,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6,459,453.94	55.75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89,048,404.23	99.48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7,145,968.33	82.57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45,032,470.07	53.30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40,300.00	39,363,364.10	97.99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19,823,036.29	53.92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97,161,900.00	242,110,200.00	2,502,954.51	105,409,983.24	43.5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否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956,400.00		94,061,836.09	77.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2,543,254.51	631,544,716.29	72.33				
备注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5,200,200.0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目前仍有少量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中试车间建设及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03,462,374.68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3,462,374.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在前次实际使用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将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继续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 7631.8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对预先招采购国外进口设备，规避了设备厂家的多次考察与研究对比后，经过慎重比较，其先进工艺设备已能满足各项目建设，大大减少了投资金额。 “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主要原因原计划使用项目募集资金采购国内的全自动 RABS 隔离系统及车间自动化包装改造。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制药机械行业情况，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只保留了核心灌装区域的 RABS 隔离系统，低洁净级别区的外包装拆包环节及灌装后的转移采用手工操作隔离系统。同时，考虑到后期产品包装生产的兼容性，决定暂缓进行全自动包装线改造，将该投资金额大减了。目前新建玻璃酸钠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本项目主要节约项目为公用系统和制剂车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中的设备价格，开支有所节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元	陈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	
电话	0731-88913276/021-58360092	0731-88913276	
电子信箱	ir@jfzhiyao.com	ir@jfzhiy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828,675.97	689,240,750.55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53,429.36	63,034,487.58	1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99,485.31	-23,196,914.38	-2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67,711.91	143,363,742.00	-12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0.0716	11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0.0716	1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51%	5.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6,630,719.44	4,350,072,904.84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1,505,745.01	1,588,007,410.82	8.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9.80%	174,166,182	43,541,546	质押	139,27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113,680,665		
叶高静	境内自然人	3.86%	33,918,998	33,918,998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2.25%	19,807,249	3,387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26%	11,083,369	11,083,36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融创未来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9,860,000	9,860,000		
张慧	境外自然人	0.85%	7,456,551	7,456,551		
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7,257,153	7,257,153		
维梧睿璎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664,081	5,664,081		
简裕童	境内自然人	0.51%	4,480,000	4,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叶湘武、叶高静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维梧百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维梧睿璎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